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 2025 年移民直补资金结余部分规划到村一期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共设施施工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7.4149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9.5170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**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 年 10 月 21 日**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，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